

池发改价格〔2021〕430号

**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 
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关于池州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  
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县区发改委、教体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九华山管委会发规处，  
市直有关中小学：

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基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课后服务内容

课后服务内容分为两类，一是托管服务，主要安排学生完成作业、自主阅读、娱乐游戏等活动；二是个性化课程，主要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，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、文体、艺术、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。

## 二、课后服务收费标准

针对二类课后服务内容提出不同收费标准：

- 1、托管服务每生每学期 350 元；
- 2、个性化服务每生每学期 600 元（不含耗材费）；
- 3、托管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均参加的每生每学期收费不超过 600 元；

此标准作为最高指导价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我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课后服务费用由学校按学期收取，对于参与课后服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减免费用，每学期末主动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；各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要在校园公示栏公示。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，严禁跨学期收费，严禁通过第三方收费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

池州市财政局

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18日

